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0年3月18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麥寶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南源，並於2018年11月5日增設2,499股股份及7,5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南源及譽致。
- (b) 於2018年12月31日，由南源及譽致持有的2,500股股份及7,5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按名義代價轉讓予Wonderful Advisor及Perfect Angle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Vistra Trust作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c)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額外452股股份及1,356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ful Advisor及Perfect Angle。
- (d) 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峻源及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峻源向本公司轉讓賢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峻源發行192股股份。於交

換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股股份，其中8,856股股份、2,952股股份及192股股份分別由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峻源擁有。

- (e) 於2021年12月9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增設[編纂]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予發行。
- (g)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h)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及[編纂]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在202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有關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配；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

[編纂]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從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的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購回事宜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獲益的情況下作出。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期限 |
|---|----|---------|------|-------|-----------------------------|
|  | 24 | 508672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29日 |
|  | 24 | 4392889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
|  | 22 | 4393327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
| 环龙 | 24 | 4392890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
| 环龙 | 22 | 4393328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
| Huanlong | 24 | 4392891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
| Huanlong | 22 | 4392892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期限 |
|---|----|----------|------|-------|-----------------------------|
|  | 24 | 6137929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
|  | 24 | 6137933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
|  | 42 | 11705534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27日 |
|  | 40 | 8895282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
|  | 24 | 8895274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
|  | 22 | 8895264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1年12月14日至 2021年12月13日 |
|  | 17 | 8895260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2年5月14日至 2022年5月13日 |
|  | 5 | 8895240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
|  | 22 | 42319840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
|  | 24 | 42329269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
|  | 42 | 42335547 | 中國 | 四川環龍 |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期限 |
|---|----------|-----------|------|-------|-----------------------------|
|  | 24、35、42 | 304782312 | 香港 | 環龍天和 | 2018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
|  | 24、35、42 | 304782321 | 香港 | 環龍天和 | 2018年12月24日至 2028年12月23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四川環龍 | vanov.cn | 2006年7月10日 | 2028年7月10日 |
| 四川環龍 | 環龍.網址 | 2018年12月13日 | 2028年12月13日 |
| 四川環龍 | 造紙毛毯.net | 2019年1月10日 | 2029年1月10日 |
| 上海金熊 | 金熊網毯.中國 | 2003年9月30日 | 2027年9月30日 |
| 上海金熊 | 脫水器材.中國 | 2003年9月30日 | 2027年9月30日 |
| 上海金熊 | 造紙毛毯.中國 | 2003年9月30日 | 2027年9月30日 |
| 上海金熊 | 造紙毛毯.網址 | 2018年10月25日 | 2028年10月25日 |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0510022040.7 | 三層無交織底網造紙壓 榨毛毯 | 2005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20114048.1 | 一種特色條痕毯 | 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20114044.3 | 一種雙層乾燥織物 | 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20114043.9 | 一種多層任意無交織造紙毛毯 | 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20114042.4 | 一種乾燥織物 | 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20114041.X | 一種雙層無痕造紙毛毯 | 201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210079868.6 | 一種特色條痕毯 | 2012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
| 設計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30025498.8 | 造紙毛毯水分檢測儀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677.8 | 微波水分快速檢測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253.1 | 自動定標造紙毛毯微波水分測量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252.7 | 用於微波水分檢測裝置的諧振腔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189.7 | 多頻微波測量造紙毛毯濕度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153.9 | 自動調整的微波諧振腔水分測量系統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053.6 | 微波水分檢測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004.2 | 基於微波相位變化測量 造紙毛毯濕度的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059003.8 | 基於微波幅度變化測量 造紙毛毯濕度的裝置 | 201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383652.3 | 用於在紙機上縫合的多 軸向壓榨造紙毛毯 |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383651.9 | 多軸向基網成環的造紙 毛毯 |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383650.4 | 可縫合的環形造紙毛毯 |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383649.1 | 可接縫造紙毛毯 |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20383648.7 | 可在紙機上接縫的雙縫 造紙毛毯 |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10330277.0 | 接縫造紙毛毯的基網劃 線成環工藝 | 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410330276.6 | 高車速高線壓斜織接縫 造紙毛毯及其生產工 藝 | 2014年7月14日至2034年7月1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20931206.0 | 一種非織造材料網狀物 生產用高強度織物結 構 | 201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20547.8 | 一種氈帶及其製備工藝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4115.6 | 一種複合纖維聚酯多層造紙網結構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4114.1 | 一種具備高抗性的複合工業過濾織物結構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3836.5 | 一種非織造材料網狀物生產用高強度織物結構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3835.0 | 一種造紙機網毯及用於生產該造紙機網毯的工藝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3834.6 | 一種造紙網用高抗性複合工業單絲的製備方法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610713820.4 | 一種造紙機網用布基底織物連接接縫區域製備工藝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0005180.0 | 可防止刺針彎曲針紋變大毯面不平整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0005118.1 | 一種高精度防斷針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0990962.4 | 一種應用於高速真空圓網造紙機的毛毯 |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1237164.0 | 一種用於高速真空圓網造紙毛毯針刺機的刺針 | 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1282286.1 | 一種絡子架送經方式的無交織紗片成型設備 | 2019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21277215.2 | 一種經盤送經方式的無交織紗片成型設備 | 2019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711087444.3 |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傳動主軸連接方法 | 2017年11月8日至2037年11月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3774.1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63384.6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63436.X | 基於網格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62379.3 | 基於單絲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0735.6 | 基於單絲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0649.5 | 基於網格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5583.9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84778.X | 一種新型造紙機壓榨部毛毯基網 | 2020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84612.8 | 造紙毛毯的纖維層結構 | 2020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84625.5 | 可提高紙張表面平滑度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62380.6 | 一種基於單絲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0727.1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0732.2 | 一種基於網格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3694.6 | 一種基於單絲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021173717.3 | 一種基於網格型彈性體的造紙毛毯 | 2020年6月22日至2030年6月21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10720093.8 | 一種基於紗架供紗的無交織壓榨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 2019年8月6日至2039年8月5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10720094.2 | 一種基於整經工藝的無交織壓榨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 2019年8月6日至2039年8月5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2121562162.6 | 一種多層複合耐高線壓 造紙毛毯 | 2021年7月9日至2031年7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ZL201910571865.6 | 一種應用於高速真空圓 網造紙機毛毯的製備 方法 | 2019年6月28日至2039年6月27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0710044782.9 | 毛毯織機運行的計算機 控制方法 | 2007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0910045776.4 | 造紙毛毯及其製備方法 | 2009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120145539.8 | 整經機張力自動控制系 統 | 201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10306230.1 | 基底織物製備裝置 | 2012年8月24日至2032年8月2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20628721.3 | 造紙毛毯 | 201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20708337.4 | 一種用於不同寬度造紙 毛毯的熱定型裝置 | 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20708329.X | 造紙毛毯織機的邊擋裝 置 | 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20705067.1 | 熱定型爐 | 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20705002.7 | 一種用於造紙毛毯的弧 形熱定型爐 | 201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210555458.4 | 一種用於造紙毛毯的熱定型爐 | 201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420098797.9 | 造紙毛毯 | 201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420098765.9 | 一種造紙毛毯 | 201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420098505.1 | 造紙毛毯 | 201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610716761.6 | 一種基於互鎖連接關係的無紡工業織物 | 2016年8月24日至2036年8月23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09583.X | 一種造紙毛毯去毛機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09582.5 | 一種造紙毛毯熱風去毛裝置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09578.9 | 一種用於不同寬度造紙毛毯的熱定型裝置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09576.X | 熱定型裝置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73405.3 | 一種造紙毛毯織機的邊撐裝置 |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84786.5 | 一種新型造紙毛毯熱定型設備 | 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84213.2 | 一種造紙毛毯捲繞裝置 | 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84190.5 | 一種造紙毛毯修毛裝置 | 2018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21315.X | 底網造紙毛毯修邊裝置 |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21973049.5 | 一種造紙毛毯生產用的 熱定型設備 | 2018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1419022.6 | 毛卷輥的表面雜毛刮除 裝置 | 2019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1418965.7 | 毛卷輥的升降裝置 | 2019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1418958.7 | 新型毛卷輥 | 2019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1418655.5 | 可上、下活動的毛卷輥 機構 | 2019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11548140.7 | 一種造紙毛毯 | 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811557515.6 | 一種雙層底網造紙毛毯 | 2018年12月19日至2038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2153442.0 | 一種造紙毛毯內支撐裝 置 | 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2153134.8 | 一種支撐毛卷輥轉動的 支架結構 | 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2153155.X | 造紙毛毯燙邊器 | 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專利 | 期限 |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22153172.3 | 造紙毛毯脫水裝置 | 2019年12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10857357.4 | 造紙毛毯專用毛卷輶的 烘乾裝置 | 2019年9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1910857171.9 | 造紙毛毯專用毛卷輶的 脫水裝置 | 2019年9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35546.8 | 一種移動式的造紙毛毯 封邊裝置 | 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34347.5 | 一種造紙毛毯內的拉伸 裝置 | 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59440.1 | 一種造紙毛毯內的清洗 裝置 | 2021年2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59430.8 | 一種造紙毛毯用的毛卷 輶調節裝置 | 2021年2月9日至2031年2月8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35516.7 | 一種造紙毛毯用的裁剪 裝置 | 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ZL202120334349.4 | 一種造紙毛毯的捲繞裝 置 | 2021年2月5日至2031年2月4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註冊尚未獲批准：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443.9 |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用高 效張力行車傳動裝置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209.6 | 一種多軸向經編任意無交 織基網造紙毛毯製造方 法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208.1 | 一種經緯紗無交織造紙毛 毯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207.7 | 一種任意無交織基網造紙 濕毯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206.2 |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用張 力恒定控制方法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087191.X | 一種適用於各種紙機的多 層無交織造紙毛毯 | 2017年11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108646.1 | 一種生產針刺造紙毛毯用 毛網自動平衡裝置 | 2017年11月11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108641.9 | 一種無交織基網毛毯的製 造方法 | 2017年11月11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711108635.3 | 一種任意無交織基網造紙毛毯熱壓成型方法 | 2017年11月11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715.5 | 一種高精度防斷針的造紙毛毯生產方法及其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82.4 | 一種自動化高精度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81.X |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用高精度的針梁與針板結構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75.4 | 一種新型高效防斷針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74.X | 一種可防止毯面不平整的造紙毛毯生產方法及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72.0 | 一種新型防斷針低噪音的造紙毛毯針刺機 | 2019年1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003655.7 | 一種新型造紙毛毯針刺機的改進方法 | 2019年1月3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572145.1 | 一種應用於高速真空圓網 造紙機的毛毯 | 2019年6月2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616001.1 | 一種造紙毛毯針刺機放卷 裝置 | 2019年7月9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827415.9 | 造紙網毯的生產監控方法、 裝置和系統 | 2019年9月3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0903202.X | 紙機運行信息的分析方法、 裝置和系統 | 2019年9月24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1911068914.0 | 一種應用於造紙壓榨毛毯 設備的數據採集監控系 統 | 2019年11月5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010571662.X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010571490.6 | 一種造紙壓榨毛毯 | 2020年6月22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110773954.6 | 一種卷緯機 | 2021年7月8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110801785.2 | 一種基於物聯網造紙網毯 生產智慧監控系統及方 法 | 2021年7月15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110822826.6 | 一種物聯網遠程定制式造 紙網毯技術服務管理系 統及方法 | 2021年7月21日 |
| 發明專利 | 四川環龍 | 202110829147.1 | 一種遠端監控式造紙網毯 生產管理控制系統及其 方法 | 2021年7月22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專利 | 申請日期 |
|--------|------|----------------|------------------------|-----------|
| 發明專利 | 上海金熊 | 201410079137.0 | 一種經緯紗無交織造紙毛 毯及其製備方法 | 2014年3月5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202120359437.X | 一種造紙毛毯用的移動燙 邊裝置 | 2021年2月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202120359466.5 | 造紙毛毯用的燙邊裝置 | 2021年2月9日 |
| 實用新型專利 | 上海金熊 | 202120359931.6 | 一種造紙毛毯用的修邊裝 置 | 2021年2月9日 |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的版權：

| 軟件名稱 | 註冊編號 | 版權擁有人 | 首發日期 |
|---|---------------|-------|------------|
| 環龍造紙機增效運行系統(簡稱造紙機 增效系統) V1.0 | 2020SR1655560 | 四川環龍 | 2019年7月15日 |
| 環龍造紙機效率運營系統微信小程序 APP(簡稱造紙機效率系統小程序 APP) V1.0 | 2020SR1655719 | 四川環龍 | 2019年7月16日 |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成都環龍賦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2月28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零 |
| 年期： | 長期 |
| 業務範圍： | 有關紡織品及紙質材料的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銷售 |
| 法人代表： | 周駿先生 |

(b) 成都環龍立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3月27日 |
|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合營企業) |
|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元 |
| 年期： | 長期 |
| 業務範圍： | 有關紡織品及紙質材料的研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 法人代表： | 周駿先生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7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總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40,650,000元

年期： 長期

業務範圍： 工業毛毯生產及銷售；工業毛毯及紙質物料銷售；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以及本公司所需機械設備、備件及原材料及技術進出口業務(項目須依法獲准，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周駿先生

(d) 上海金熊造紙網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5,590,000元

年期： 長期

業務範圍： 工業毛毯、紙網、紡織品生產及銷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項目須依法獲准，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法人代表： 周駿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沈女士(附註) | 全權信託創立人；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周先生(附註) | 全權信託創立人；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各自分別由Vistra Trust (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SGL Trust為譽致(由沈女士全資擁有)(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SGL Trust的受益人為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ZJ Trust為南源(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ZJ Trust的受益人為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沈女士及周先生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 擁有權益的 | |
|----------|---------------|-------------------|---------------|---------------|
| | | | 股份或註冊 資本數目 | 權益百分比 (概約) |
| 沈女士(附註1) | Perfect Angle | 全權信託創立人 | 100 | 100% |
| 周先生(附註1) | Perfect Angle | 配偶權益 | 100 | 100% |
| 沈女士(附註2) | 環龍立欣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 人民幣10,000元 | 1% |
| 周先生(附註2) | 環龍立欣 | 配偶權益 | 人民幣10,000元 | 1% |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erfect Angle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Perfect Angle由Vistra Trust (SGL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SGL Trust為譽致(由沈女士全資擁有)(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SGL Trust的受益人為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沈女士及周先生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Angl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且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環龍立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龍賦能持有99%及由成都環龍持有1%。成都環龍分別由沈女士持有75%及由周先生持有25%。沈女士及周先生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環龍立欣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且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相聯法團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Perfect Angl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Wonderful Advisor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Vistra Trust (附註) | 受託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Vistra Trust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並持有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被視為於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873,000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 | 人民幣元 |
|-------------|---------|
| 執行董事 | |
| 沈根蓮女士 | 1 |
| 周駿先生 | 800,000 |
| 謝宗國先生 | 760,000 |
| 袁傲梅女士 | 24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運陳先生 | 120,000 |
| 張慎金先生 | 120,000 |
| 葉耘開先生 | 120,000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編纂]。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及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作出。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9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

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為計算認購價，如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當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或因該[編纂]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

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指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出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第(i)段的限制外：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規定，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就記錄日期(須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不應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該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相關股份持有人。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為僱員或受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失效(倘為僱員，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該日須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一個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就彼等意見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須受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然而，彌償人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稅項承擔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因(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ii)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惟已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任何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百萬港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霍金路偉律師行 |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內部監控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

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除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繫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